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1、为保证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为天道医药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为上述天道医药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天道医药合计人民币 5.4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二、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合计人民币 10.3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三、关于向建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提供 6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反担保。

**独立董事：**张荣庆 陈俊发 王肇辉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